

买地券、镇墓文研究及其语言文字学意义

黄景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 上海 200000)

摘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我国买地券、镇墓文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宋代以来文人对买地券、镇墓文的使用和出土情况的记载以及清代迄今的研究情况。买地券、镇墓文研究具有多方面意义, 其语言文字学意义在于: 保留了古代民间口语的原生形态, 证明汉字新字体、新书体的出现都始于民间书写活动。

关键词: 买地券; 镇墓文; 简史; 研究史; 语言; 文字; 意义

中图分类号: H124.1

文献标识码: A

所有放置在冢墓内用于厌镇死者亡魂和冥间鬼神的具有宗教性质的文书, 都可以称之为镇墓文。这种广义上的镇墓文不仅在中国有发现, 在世界其它民族也有发现。如埃及古王国以后, 在金字塔墓室墙壁上或棺槨四周刻写祈祷文、颂歌、咒语等, 用来厌镇冥神保佑墓主。到新王国时期, 祭司们为了迎合人们顺利通过冥间审判进入来世的需要, 把应付审判神提问的“标准答案”和大量咒语写在纸草文书上, 卷起来放置在死者身边下葬。这些写给亡人使用的纸草文书被称作《亡灵书》, 是新王国时期每个死者必备的随葬文书。我国战国秦汉时期随葬的物疏(遣策)、告地书等, 也属于这种广义上的镇墓文。

本文主要讨论狭义的镇墓文, 它专指东汉以后在我国出现的用于厌镇亡魂和鬼神、断绝死生交通、解除各种殃咎的文字材料。买地券属于狭义镇墓文的一种, 因内容独特、出土甚夥而单列一类, 习惯上与镇墓文相提并论。考古发掘和田野调查表明, 买地券、镇墓文在我国使用了将近 2000 年, 至今民间丧葬活动中仍有使用。

一、买地券、镇墓文发展简史

买地券、镇墓文渊源于人们对死人的恐惧, 对鬼神作祟带来各种灾难的担忧。东汉是一个瘟疫流行、天灾人祸频仍的时代, 同时也是谶纬说、疰鬼说、灾异论盛行的时代; 同时也是道教由自发到自觉的发展时期, 太平道、五斗米道等早期道教的教团正在形成。一批具有克里斯玛特性的巫覡道士号称天帝神师、天帝使者¹, 通过驱鬼、治病、解谪、乞祥等法术吸引信徒, 传播教义。在丧葬活动中书写买地券、镇墓文, 是这些巫覡道士驱鬼法术的一个组成部分。镇墓文主要用于厌镇死者不要返回阳间, 要求地下鬼神不得谪罚亡人, 并解除各种注祟凶殃。买地券是仿照现实土地买卖中的地契的形式, 给亡人在阴间买地作宅, 使死者在地下有安居之所, 从而防止亡魂返回阳间作祟生者, 它常常也带有解除注祟凶殃的内容。

现在可以看到的最早的镇墓文是建初四年(公元 79 年)皇母序宁镇墓文², 共有 3 件, 书写在木简上, 木简现由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收藏; 而最早的买地券是玉质的建初六年(公元 81 年)武孟子买地券, 出土于山西忻州, 现藏于上海博物馆。从出土情况看, 东汉镇墓文主要分布在雒阳附近和京兆(长安)、宝鸡地区, 在山西、甘肃、安徽、江苏等地只有零星发现。买地券集中发现于雒阳(京兆附近迄今未见出土), 在山西、河北、江苏、浙江也有发现。从这种分布形势可以看出, 买地券当起源于京都雒阳, 镇墓文则起源于雒阳地区和京兆关中地区, 然后再向其他地区传播。买地券、镇墓文一般只出土于较大的墓葬中, 说明

使用者都是中上层人物。然而，由于东汉初平年间（公元 190—193 年）的战乱以及其后的社会大动荡，洛阳、关中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遭到严重破坏，在社会中上层流行一百多年的买地券、镇墓文一下子在这里消失了。

三国时期，在曹魏控制的中原地区迄今没有买地券、镇墓文出土。然而，在孙吴控制的南方地区，买地券还在传承³；西北的河西地区传承的则是书写在斗瓶上的镇墓文。究其如此分布的原因，首先当是东汉末年太平道发动黄巾起义，东汉政权和各地军阀在残酷镇压太平道的过程中，制作买地券、镇墓文的所谓“天帝神师”不可避免遭到镇压，那些以法术镇鬼驱邪的巫觋道士也受到打击。其次，曹操控制北方后多次下令移风易俗，申明碑禁，革除厚葬之风，对买地券、镇墓文的使用也有冲击。这就形成了三国时期买地券、镇墓文呈现东南、西北两端分布而中原地区空白的格局。

西晋统一全国，但买地券、镇墓文的分布格局一仍前代，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只是西北的镇墓文主要出土于敦煌地区，而东南的买地券主要出土于东吴故都丹阳郡一带。东晋十六国时期，这种格局仍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是作为镇墓文之一的物疏却打破了地域界限⁴，不仅在它的发源地江南湘赣地区继续传承，也开始传播到高昌（今吐鲁番）地区。

南北朝时期，买地券、镇墓文传播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北到幽燕，南至岭表，西到高昌，往东甚至传到了百济王国。买地券、镇墓文在洛阳、关中地区经过约 300 年的中断之后，又重新传播回来。不过，河西地区曾经十分盛行的随葬斗瓶镇墓文的习俗却趋于衰落。

唐朝扶持道教的宗教政策对买地券、镇墓文向全国各地传播和普及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此时，洛阳、长安再次成为使用买地券、镇墓文最多的地方。有些镇墓文直接来源于道教经籍⁵，且制作考究，格式统一（如皇家贵族使用的五方镇墓文），说明当时镇墓文的制作有道士的广泛参与，而且已经有成套的镇墓文范本传世。

五代两宋，买地券的使用达到鼎盛阶段，镇墓文开始衰落。以前从未发现买地券的四川、福建、海南等地开始较多出现。据不完全统计，已公开发表的两宋时期买地券、镇墓文约 200 件⁶，其中江西、四川各占约 50 件，其他 100 余件出土于其他各省⁷。从出土情况来看，此时的买地券、镇墓文在中小型墓葬中出土较多，说明它们已经不仅是一些中上层人士的丧葬用品，而真正具备了全民性，是一种流行全国的民间风俗了。

元代以后，买地券也开始衰落，民间使用逐渐减少。明清两代这种衰落趋势没有改变。但是买地券、镇墓文并没有随着我国封建时代的结束而消失，而是一直延传下来。直到今天，在陕北地区，买地券、镇墓文仍在民间丧葬仪式上使用，而且不可或缺。在晋西北和浙江一些地区，买地券、镇墓文也有使用。

二、买地券、镇墓文的研究历史和现状

对民间使用买地券、镇墓文的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北宋时期。陶穀《清异录》卷四“土筵席”条说：“葬家听术士说，例用朱书铁券，若人家契帖，标四界及主名，意谓亡者居室之执守，不知争地者谁耶？”北宋王洙等人奉仁宗敕编修的《重校正地理新书》记载了很多当时的丧葬习俗，书中说：“公侯已下皆须用铁券二，长阔如祭板，朱书其文，置于黄帝位前，其一埋于明堂位心，其一置于穴中柩前埋之……。”⁸该书还提供了一份买地券蓝本，与出土的宋元明时期很多买地券文字相同。宋元之际周密《癸辛杂识》“买地券”条称：“今人造墓，必用买地券，以梓木为之，朱书云‘用钱九千九百九十九文，买到某地’云云，此村巫风俗如此，殊为可笑。”⁹可见当时买地券十分流行。

对出土买地券的记载，最早见于金代，元遗山《续夷坚志》记有当时出土的唐代铁券。明末著名作家、画家徐渭曾以自己的两幅画易得当时（万历元年，公元 1573 年）出土的“晋杨绍买地瓦券”，并吟诗二首为志。此券拓本至今仍存。清代乾嘉之际，考据学、金石学兴

起,买地券也受到重视,被列在“杂品”之中。钱大昕、洪颐煊等人都研究过买地券。清末民初,罗振玉搜集到一批买地券和镇墓文,并在《地券征存》、《蒿里遗珍》、《贞松堂集古遗文》、《古器物小识》等处加以著录。另外,端方的《陶斋藏石录》、刘承干《希古楼金石萃编》、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叶昌炽《石语》、叶奕苞《金石补录》也有都著录。民国学者对买地券、镇墓文虽有所注意,但研究并不深入,只是在一些金石图录中有零星收入,一般学者难以获睹借鉴。日本《书道全集》也著录有十几件汉晋时代的买地券、镇墓文。清末以后对券文的著录,一般包括拓本、摹本、照片、释文、质地尺寸介绍、相关问题的初步考证等。

上世纪50年代以后,考古发掘中陆续发现了相当数量的买地券、镇墓文,有的已经公开发表或展出,当然也有一些还没有公诸于世。由于买地券、镇墓文是古代文化制度和宗教民俗的产物,其价值是十分珍贵的,有的学者用之于自己的学术研究之中,用来证明自己的学术观点。郭沫若曾抄写东汉张叔敬镇墓文和南朝刘凯买地券全文,并用来支持自己在《兰亭序》真伪之辩上所持的学术观点。70年代,方诗铭、李寿冈两人曾经就买地券的性质和辨伪等问题展开论争。¹⁰1982年吴天颖发表《汉代买地券考》,是对早期买地券、镇墓文进行综合研究的重要文章。¹¹80年代以来还出现对特定地域、特定时期买地券、镇墓文进行探讨的论文,如王志高、董卢《六朝买地券综述》,李裕群《宋元买地券研究》,陈柏泉《江西出土地券综述》,曹岳霖《四川出土买地券的初步研究》,吴兴汉《安徽出土的历代买地券研究》,蒋廷瑜《从广西出土的南朝地券看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等¹²。饶宗颐教授发表了《敦煌出土镇墓文所见解除惯语考释》、《记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等文章,¹³对买地券、镇墓文中令人费解的词语进行了深入考证。

台湾学者也曾讨论过买地券、镇墓文的一些问题,《大陆杂志》上有台静农《记四川江津买地券》,陈槃《漫谈地券》,简又文《南汉马廿四娘墓券考》等文章。¹⁴其他文章还有,方豪《金门出土宋墓买地券考释》,陈槃《于民俗与历史间看所谓“瘞钱”与“买地券”》,也探讨买地券问题。¹⁵

在国外,日本学者池田温《中国历代墓券略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6册,1981年12月);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第2编第1章“土地买卖文书”(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7年);《汉魏六朝の土地买卖文书》(《东方学报东京》第8册、1938年);汤浅幸孙《地券征存考释》(《汤浅教授退官纪念 中国思想史论集》1981年);富谷至《黄泉の国の土地买卖——汉魏六朝买地券考》(《大阪大学教养部研究收録 人文社会科学》36,1987年)¹⁶;美国学者韩森《中国人是如何皈依佛教的?——吐鲁番墓葬揭示的信仰改变》¹⁷,都对买地券、镇墓文有所研究。

由于对买地券、镇墓文的文献价值有了新的认识,加上近些年来中国大陆学术事业恢复和发展,有些学者开始对买地券、镇墓文展开全面研究。方诗铭说:“我本有全面研究‘地券’的野心。”¹⁸但迄今没有见到他的研究著作出版。张勋燎先生说他近年专治道教考古,搜集解注器甚多,“草成十余万言之系列论稿”¹⁹,却也未见专著出版。近些年来,中山大学的刘昭瑞,中国社科院的王育成,四川大学的黄盛璋,北京大学的吴荣曾等学者对买地券、镇墓文的研究都用力甚勤,成就卓著。另外,宿白、徐苹芳、王仲殊、史树青、马雍、俞伟超、黄展岳、连劭名、范家伟、黄烈等人也对买地券、镇墓文有所研究。迄今,学者们不仅解读买地券、镇墓文的文字内涵,还探索其起源、性质、特点、传播等问题。

利用买地券、镇墓文进行相关学科研究,近些年也取得很大进展。张勋燎用以证明东汉天师道的起源,认为“解注器”的出现是早期道教发生的标志。姜伯勤利用敦煌地区镇墓文研究道释二教在这里的传播。仁井田陞、华人德对买地券、镇墓文的书法特点做了研究。华东师范大学詹鄞鑫教授探讨买地券、镇墓文的巫术原理;刘仲宇教授将其与《道藏》经籍互为参照,研究古代道教法术;吕志峰、周建姣二位博士生利用东汉买地券、镇墓文研究东

汉民间语言的词汇、语法；吕志峰还对汉代通假字使用情况做了初步探讨²⁰；本人则通过买地券、镇墓文的整理与研究，探讨东汉以来的道教信仰、民俗文化和语言文字特点。所有这些工作都推进了对买地券、镇墓文研究的深化。

对买地券、镇墓文研究具有语言文字学、文化人类学、考古学、宗教学、民俗学、古代文学以及历史地理学等多方面的意义，这里主要谈谈在语言文字学方面的意义。

三、语言学意义——保留了古代民间口语的原生形态

买地券、镇墓文客观真实地保留了古代中下层社会的语言风貌，为研究古代口语和下层书面语提供了丰富、确凿的第一手资料。

就词汇来说，东汉买地券、镇墓文多称天帝使者、天帝神师、黄神越章、黄帝、青乌子等名号；地下鬼神有墓上、墓下、墓皇、墓伯、魂门亭长、地下二千石、中都二千石、主墓狱吏、上司命、下司禄、中高长伯、上游微、冢侯司马、蒿里父老等。这些鬼神名号大多起源于汉代，活跃于当时人们的言说之中，是汉代宗教信仰实际状况的反映。三国吴地买地券不再见到天帝神师、天帝使者等名号，所称鬼神多山公、土主，具有南方地域特征；还有东王公、西王母、王侨、赤松等，反映了经过东汉末年太平道遭到残酷镇压，号称天帝神师的巫觋道士不复存在。词汇是语言三要素中对社会生活反应最为敏感的部分，也是语言存在的物资基础。“没有语法人们可以表达的事物寥寥无几，而没有词汇，人们则无法表达任何事物。”²¹词汇最能够体现一个时代的语言面貌。有研究者认为：“对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从词汇角度进行全面研究，不仅可以了解当时的口语情况，而且对全面认识东汉时期的语言面貌，乃至对汉语史的研究也有一定价值。”²²

从汉语语法来说，对买地券、镇墓文的研究同样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王力在《汉语史稿》说，动词词尾“了”的产生是近代汉语语法史上划时代的一件大事。过去一般认为这件大事发生在唐五代，但《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了”的使用频次较高，反映了“了”的这种语法角色已经确立。那么，“了”从什么时候开始发挥语法作用呢？80年代江苏句容县出土的永康元年（公元300年）李达买地券有“若后志宅，当诣东王公、西王母是了”²³，采用的就是“动词（是）+了”这种句式。这个句子证明早在魏晋时期，动词后面附着“了”已经在口语中出现。此后，南齐永明五年（公元487年）秦僧猛买地券和南梁天监十八年（公元519年）潭华买地券都使用了“即日毕了”，建平六年张世容随葬衣物疏有“诣太平事讼了”²⁴，都是“动词+了”句式。这些句子表明“了”字句使用的历史比原先估计的要早几个世纪。

在时间经度上考察，买地券、镇墓文有很强的发展连续性，所提供的语言文字资料时间坐标清晰可靠，为追踪某些语言现象提供了便利。如建初六年买地券：“南广九十四步，西长六十八步，北广六十五步，东长七十九步，为田廿三亩奇百六十四步，直钱十万二千。”²⁵这里丈量土地是以“步”为长度单位。后世历代买地券皆有以步界量土地的方法。“步”这样的量词，在书面雅语中是很少看到的，但它一直在民间使用，直到今天农民丈量土地仍喜欢用“步”做计量单位。

买地券、镇墓文保留了较多汉晋时代口语，这些对于古白话研究者来说也是一种重要语料。古白话语料的取舍条件是：“基本保持历史原貌，年代可考；语体含有较多的口语成分；内容具有广阔的社会文化生活覆盖面。”²⁶买地券、镇墓文显然是符合这些条件的，而且具有以雅言为主的墓志、碑铭等其它出土文献无法替代的价值，理应得到古白话研究者高度重视。可是，多年来，我国语言学界在汉语史研究领域内对传世文献重视有余，对出土文献则重视不足。就出土文献的整理与研究来说，又主要偏重于甲骨文、金文、简牍、帛书等上古周秦文献，而对汉魏以降的实物文字语料的注意不够。即便研究汉魏以后的实物文字语料，也以墓志、碑铭为主，对出自民间巫师道士之手的买地券、镇墓文重视程度尤其不够，有时

甚至忽略其存在。这是非常不应该的。

当然，买地券、镇墓文一旦固化为一定的文本模式，就会按照既有的词汇、语句、格式传承，其后期发展带有较强的惰性，反而使新的语言因素难以融合进来。这就是宋代以后买地券、镇墓文中仍保留较多诸如亭长、阡陌、地下二千石等秦汉语词，而较少使用近代白话的原因。

四、文字学意义——新字体、新书体的出现都源自民间书写活动

经常有人把买地券跟墓志铭相比较，重视墓志的同时却轻视买地券，认为它充斥迷信，券文大多雷同，没有多大价值。确实，墓志包含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常用来补史载之不足，历来受到学人的重视。但是，墓志并不能取代买地券的独特价值，这是不容否认的。就文字方面来说，墓志常有名儒学士手笔，所使用文字多规范；买地券多是巫师道士捉刀，因文化水平不高，书写拙朴。前者可以反映当时的文人书法水平，后者却反映了民间下层人士的书写状况。

买地券、镇墓文这类实物文字主要出自文化水平不高的民间巫觋道士之手，保留了当时的用字特色，能够体现民间用字的一般特点，承载着丰富的汉字演变信息。如通假字、异体字、俗体字、简体字使用较多，而且常常出现具有共同性的错别字、讹误字，这些对于汉字发展史研究同样是有价值的。可惜长期以来，问津者少。清代中叶以后，碑学书派盛行，汉魏以来的墓志成为书法家研究的重点之一，而对买地券的书法研究，近代以来一直罕有其人。近些年虽有人研究买地券书法，却不把它当作够格的研究对象，而是把它作为正统书法的陪衬。有人说：“买地券因都是些粗通文墨，甚至识字不多的迷信职业者所书刻，心无执著，信手而为，往往天趣盎然，如山肴野蔬，别有风味。”²⁷把买地券的书写当作“山肴野蔬”，这样定位没有体现出它的实际价值。

事实上，买地券、镇墓文为研究汉字书体的演变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过去一般认为，楷书是在东晋以后形成的，但是从宝鸡出土的东汉永元四年（公元 92 年）镇墓文的字体来看，当时已经出现了带隶意的真楷²⁸。这些文字资料比安徽亳州曹氏墓出土文字砖上的真楷（以前认为是最早的楷书真迹）要早将近 100 年。洛阳出土的光和元年（公元 178 年）曹仲成买地券上已经出现了比较成熟的行书。六朝买地券篆、隶、真、行、楷多种字体并存，反映了民间书法色彩纷呈²⁹。东吴五凤元年（公元 254 年）黄甫买地券的笔法结构已属成熟的楷书。有人在介绍永和八年（公元 351 年）雷陔命妇物疏的价值时说：“这是我国发现最早的行书实物资料。”³⁰这个说法并不准确。十六国时期敦煌地区随葬斗瓶上的镇墓文字也出现了一些成熟的行书字体。至于齐天监十八年潭华买地券，用笔婉转灵活，字体如行云流水，已经是成熟的行书。对比买地券、镇墓文和同期墓志、碑刻的书体不难发现，反映民间书写情况的买地券、镇墓文总是处于领先地位。有研究者说：“这说明买地券在由隶书到楷书、由楷书到行草的书体变革过程中一直处在时代的前沿，比同期墓志书法快了一个节拍。”³¹这个说法是很有道理的，如果拿隋唐以前的买地券与同时期的墓志铭在字体、书体上做一个比较，我们就会发现这一点很明显。这说明一个事实，那就是：所有字体、书体演变的推动力量都来自民间，民间书写活动是汉字字体、书体发展演变的动力所在。

通过了解两晋时期买地券、镇墓文书体的变化，有助于我们解决一些历史悬案。如四世纪中期的敦煌祁家湾 M218: 19 号镇墓文，斗瓶肩腹部书写 6 行 15 个字：“天注去，地注去，月注去，日注去，如律令。”³²书写流畅，笔法灵活，潇洒自如，不拘一格，显示很高的艺术水平。如果结合南昌出土雷邵命妻物疏的书法，也结合最近在湖南郴州苏仙桥出土西晋木简文书³³，同时也结合其它出土晋代文书，可以勾画出两晋时期各地的书法背景。把《兰亭序》放在这样的书法背景下也许就不显得突兀了。过去一直争论不休的《兰亭序》悬案，通过这些出土书写材料可以证明，东晋书法达到《兰亭序》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注释

- 1 克里斯玛 (charisma) 即感召力之意, 它由德国宗教社会学家恩斯特·特勒尔森 (Ernst Troeltsch) 提出, 后为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所采用, 意指一种不依靠物质性的激励或强迫, 而全凭人格和信仰的力量去领导和鼓舞的能力。
- 2 见连劭名《汉晋解除文与道家方术》,《考古与文物》1998 年第 4 期。
- 3 有发掘报告称, 在贵州省习水县发现了章武三年 (公元 223 年) 买地券。这件属于当时蜀国的买地券刻写在岩墓的墓门东侧岩石上。关于它是否买地券, 还存在一些疑点有待解决。有关论述可参见黄泗亭《贵州习水县发现的蜀汉岩墓和摩崖题刻及岩画》,《四川文物》1986 年第 1 期; 张定福《黔北岩墓初探》,《黔博耕耘录——纪念贵州省博物馆开馆 40 周年暨建馆 45 周年纪念文集》,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张合荣《贵州古代墓葬出土的买地券》,《贵州文史丛刊》2002 年第 4 期。
- 4 物疏, 过去多称遣策。洪石认为, 依据“名从主人”的原则, 也根据这种明器载体、内容的变化, 还是改称“物疏”合适些。见洪石《东周至晋代墓所出物疏简牍及相关问题研究》,《考古》2001 年第 9 期。
- 5 如河南扶沟县出土的赵洪达镇墓文, 出自陶弘景《真诰》卷十“协昌期”第二。见《河南扶沟县赵洪达墓》,《考古》1965 年第 8 期。
- 6 其中镇墓文只有 20 多件, 占总数的 10% 强; 统计数字包括辽、金境内出土的买地券、镇墓文。
- 7 宋金时期, 除西藏、新疆、青海、宁夏、黑龙江、吉林、台湾等地区外, 其他各地都有买地券、镇墓文出土。
- 8 转引自宿白《白沙汉墓》第 46 页, 文物出版社 1957 年 9 月。
- 9 《癸辛杂识》别集下, 中华书局 1988 年 1 月版。
- 10 分别见方诗铭《从徐胜买地券论汉代“地券”的鉴别》,《文物》1973 年第 5 期; 李寿冈《也谈地券的鉴别》,《文物》1978 年第 7 期; 方诗铭《再论“地券”的鉴别——答李寿冈先生》,《文物》1979 年第 8 期。
- 11 见《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 12 分别见《东南文化》1996 年第 2 期,《文物季刊》1989 年第 2 期,《考古》1987 年第 3 期,《四川文物》1999 年第 6 期,《文物研究》1988 年第 3 期,《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5 年第 7 期。
- 13 分别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三卷 1998,《简帛研究》第二期 (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 14 分别见《大陆杂志》第一卷第三期,第二卷第六期,第十七卷第十二期。
- 15 分别见《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三》1971 年,《国际汉学会议历史与考古组报告》1980 年。
- 16 东京大学博物馆网站·中国朝鲜·古物
http://www.um.u-tokyo.ac.jp/publish_db/1994collection1/table_kobutsu.html
- 17 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三卷, 黄士珊译。
- 18 《再论“地券”的鉴别——答李寿冈先生》,《文物》1979 年第 8 期第 88 页。
- 19 《东汉墓葬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道家文化研究》第九辑第 253 页。
- 20 见《中国文字学报》2003 年第 2 期。
- 21 加拿大 Hector Harmerly《词汇教学》, 见《国外外语教学》1989 年第 12 期。
- 22 吕志峰、周建姣《东汉买地券及镇墓文词汇研究的价值》,《中国文字研究》第 3 期。
- 23 镇江县博物馆《镇江东吴西晋墓》,《考古》1984 年第 6 期。
- 24 建平年号无考, 然同墓出土有承平八年 (公元 450 年) 翟绍远买婢券, 义熙五年 (大约在公元 514 年) 道人举锦券, 大体上可以判断衣物疏的年代在北凉、高昌时期。
- 25 罗振玉《蒿里遗珍》。
- 26 徐时仪《古白话词汇研究论稿》第 37 页,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
- 27 华人德《谈买地券》,《中国书法》1994 年第 1 期。
- 28 王光永《宝鸡市汉墓发现光和与永元年间朱书陶器》,《文物》1981 年第 3 期。
- 29 王志高、董庐《六朝买地券综述》,《东南文化》1996 年第 2 期。
- 30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8》第 310 页, 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9 月版。
- 31 见《六朝买地券综述》。
- 32 戴春阳、张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 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 33 《苏仙桥晋简王羲之书法一脉相承》引用书法研究专家曹隽平的话说, 这些晋简上的文字反映晋代书法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大书法家王羲之的书法, 就与这批西晋简牍文字的书法一脉相承。”《文汇报》(上海) 2004 年 3 月 5 日第 9 版。

The Studies on the Ground Certificate and the Zhenmuwen and the value of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HUANG Jing-chun

(Shanghai Huangpu Teacher's College, Shanghai 20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ncisely discussed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round Certificate and the Zhenmuwen. It also introduced the folk usage and the scholars' records on the relics after North Song Dynasty and the studies from Qing Dynasty to the present age. There is great value on the researches on the relics. The Ground Certificate and the Zhenmuwen kept some colloquial and original ancient Chinese words and grammar structures in the context. We also found that the new styles of 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new styles of calligraphy both derived from the writing activities of ordinary people.

Key Words: the Ground Certificate; the Zhenmuwen; studying history; linguistics; philology; value

收稿日期: 2004-9-16

作者简介: 黄景春 (1965-), 男,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讲师, 文学博士。